

國立清華大學亞際文化研究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台灣聯合大學系統)

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102年8月27日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程委員會議訂定

第一條 本要點依據「國立清華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設置「國立清華大學亞際文化研究國際碩士學位學程(台灣聯合大學系統)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課程委員會)。

第二條 本課程委員會之設置目的為規劃、研議與審訂本學程課程。

第三條 本課程委員會由教師委員、學生委員組成，由台灣聯合大學系統文化研究國際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教師委員由台灣聯合大學系統文化研究國際中心行政會議委員及跨校教師代表(各校一人)組成；學生委員為研究生推選代表一人。召集人得視需要邀請校內外學者專家、業界代表、校友等成員列席，提供課程規劃意見。

第四條 本學程課程委員會職責如下：

- 一、定期檢討修正本學程每學期開設課程、課程大綱。
- 二、規劃審訂學生必修科目、學分數暨畢業總學分相關事宜。
- 三、規劃研議本學程每學期新開課程、學期課程之開設及異動。

第五條 本課程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應經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第六條 本辦法經本課程委員會及院課程委員會通過，送校課程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